

訴願書(填寫範例)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營業所	聯絡電話
訴願人	星星股份有限公司		12345678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951號	02-29983232
代表人	陳小星	50.05.02	F120016666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951號	
代理人	張三	49.08.02	F120023337	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95號	02-29983838 (附委任書)
原行政處分機關(或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)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(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)				
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	111年7月7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1110098765號	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	111年7月11日		
訴願請求：					
請撤銷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罰鍰處分					
事實：					
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辦理結算申報漏報出售資產增益600,000元，致漏報所得額，經補徵稅額120,000元，並處所漏稅額0.6倍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遭駁回，爰為本件訴願之請求。					
理由：					
因會計人員離職，實無逃漏稅捐之意圖，請准予免罰。					
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轉陳 財政部 訴願人：星星股份有限公司(簽名蓋章) 代表人：陳小星(簽名蓋章) 代理人：張三(簽名蓋章)		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0 日					
附件：					
一、復查決定書、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各1份。					
二、委任書1份。					

